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6350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併案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郭鳳珠

債 務 人 黃建國(歿)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建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債務人黃建國已死亡，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其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名冊暨其最新戶籍謄本等，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命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4年3月27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4年4月2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執行

01 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